

小昆山镇 2026 年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9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760312

传真：

联系人：何民

乙方：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517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603098

传真：

联系人：杨志新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32461708010115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小昆山镇 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变更范围

2.1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止。

2.3 服务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次采购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3.1 服务变更权

(1) 施工期间，凡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由发包人委托发包人指定的工程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承包人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发包人和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2)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2.3.2 变更价格的确定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全费用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定额以《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为主，不能参照此定额的，参照其它相关最新专业定额，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期“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

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4.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作业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4.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全部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4.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

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招投标文件、排涝设施养护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服务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或合格证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

6.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须接受发包人、小昆山镇河长办、项目办等单位及部门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

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自愿接受扣减 5 万元人民币的惩罚条款，并抓紧整改，整改费用自行负责；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上级职能部门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验收。

6.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7. 质量和考核

7.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等规定的要求。对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1.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规程》(SSH/Z 10013-201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小昆山镇排涝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 合同履行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前，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排涝设施故障、损坏、质量衰减等，以及绿化死亡等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等的金额。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可以约定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合同履行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前，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等的金额。

(4)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小昆山镇排涝设施维修养护考核实施细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考核要求调整考核办法）。

(5) 考核措施如下：

1、考核采取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依据《小昆山镇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日常考核表》执行。

2、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设置原则，分值换算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合格[80, 90) 和不合格 (0, 80) 三类。

年度考核得分=月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50%+季度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30%+年终考核得分×20%。

A、月度检查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管理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进度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管理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下个季度的月度检查或季度考核结果仍有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进度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C、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且未产生月度检查及季度考核扣款，则年度管理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若产生月度及季度考核扣款，则年度管理养护经费需扣除此项费用；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管理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D、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管理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排涝设施维修养护。

E、对市、区检查第三方通报的问题进行费用核减，按每个问题 1000 元标准计。

F、当年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原因被市级以上媒体或者市级以上环保督察通报曝光，

一次扣 10 万元。所有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G、当年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原因被央级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五年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的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备注：以上 A-G 项产生的核减费用叠加核减。

3、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良；在镇内受到批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当月度不得评定为优良以上。

4、如有市、区巡查中发现的因维养不到位引起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按照每个点位 2000 元进行计罚（遇特殊情况除外），并需要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6)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涝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涝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1404111.14**，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仟壹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二、三季度连续三个季度各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30%；剩余费用待考核通过后按实审价结算，审价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8.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按本合同第7条第7.2款第(5)项核减。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 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小昆山镇2026年度排涝设施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10.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10.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11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11. 甲方工作：

1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排涝设施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11.2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排涝设施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排涝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11.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11.4 需要维修养护的排涝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11.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11.6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11.7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排涝设施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11.8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12. 乙方工作：

12.1 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前应通知甲方及工程监理，维修养护过程需工程监理在场并核实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做好相关的文字、照片等记录以备核实。

12.2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落实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排涝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12.3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

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12.4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的维修养护工作需做好对应的记录资料，如无法提供将不计入实际完成工作量。

12.5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2.6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7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月报制度，月报要详细，对每月计划中完成及未完成的工作量有说明和安排。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频次的限制。

12.9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12.10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

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

13.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3.1 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频次限制。其他_____：

13.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3 因甲方原因造成排涝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4.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4.9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

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6. 误期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争端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0.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保密

2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三份。

23.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3.4 附：排涝设施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24. 合同附件

24.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

2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5.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6.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志新（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